

2024年度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会同区委宣传部制定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区属各部门及镇乡（街道）开展普法工作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三）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监督全区律师机构、公证机构活动；指导监督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

（四）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镇乡（街道）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七）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

（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部门内设8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处、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普法和信息化工作股(区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基层工作管理股(司法鉴定管理股)、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社区矫正管理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

单位和18个非独立核算乡镇所站由局本级统一核算。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南阳市卧龙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18个非独立核算乡镇所站由局本级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62.5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3.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74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4.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14.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14.75	总计	62	1,41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4.75	1,403.13	0.00	0.00	0.00	0.00	11.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2.58	1,160.82	0.00	0.00	0.00	0.00	1.77
20406	司法	1,162.58	1,160.82	0.00	0.00	0.00	0.00	1.77
2040601	行政运行	762.04	761.94	0.00	0.00	0.00	0.00	0.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6	13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16	4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46	5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8	1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49	158.83	0.00	0.00	0.00	0.00	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3	191.12	0.00	0.00	0.00	0.00	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29	138.27	0.00	0.00	0.00	0.00	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13	71.10	0.00	0.00	0.00	0.00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7	6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9
20808	抚恤	52.85	5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85	5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9	5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9	5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7	1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7.7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	其他支出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7.74
2299999	其他支出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4.75	1,020.85	393.9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2.58	768.68	393.9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62.58	768.68	393.9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2.04	762.04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6	0.00	130.0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16	0.00	41.1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46	0.00	50.4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8	0.00	10.38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49	6.64	153.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3	193.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29	138.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13	71.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7	67.17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85	52.8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85	52.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9	51.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9	51.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7	16.8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	其他支出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0.82	1,160.8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12	191.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19	51.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3.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3.13	1,403.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03.13	总计	64	1,403.13	1,403.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7.38	30201	办公费	15.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8.33	30202	印刷费	2.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2.4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2.76	30205	水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17	30206	电费	9.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9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67	30216	培训费	0.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6.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7.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5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5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7			
	人员经费合计	890.07					公用经费合计	11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14.7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03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2024年业务科室专项支出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14.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3.13万元，占99.18%；其他收入11.62万元，占0.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414.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0.85万元，占72.16%；项目支出393.90万元，占27.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03.1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26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2024年业务科室专项支出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3.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26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2024年业务科室专项支出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3.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160.82万元，占82.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1.12万元，占13.62%；卫生健康（类）支出51.19万元，占3.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03.13万元，支出决算为1,40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61.94万元，支出决算为76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0.06万元，支出决算为13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41.16万元，支出决算为4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50.46万元，支出决算为5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10.38万元，支出决算为1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

初预算为158.83万元，支出决算为15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1.10万元，支出决算为7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7.17万元，支出决算为6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52.85万元，支出决算为5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4.32万元，支出决算为3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87万元，支出决算为1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9.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0.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19.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5万元，支出决算为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4.25万元，支出决算为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2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护费用。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119.1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39.42万元，下降53.92%，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减少财政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南阳市卧龙区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南阳市卧龙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南阳市卧龙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南阳市卧龙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预算时，对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共6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393.90万元，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6个项目，涉及金额393.90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绩效监控：2024年8月份组织对本部门所有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

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6个项目，1-7月份预算执行数231.17万元，执行率58.69%。

四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6个项目，涉及金额393.90万元。

五是部门评价：本部门选取6个项目，涉及金额393.90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0条，针对性提出建议0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对本部门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6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基层司法业务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普法宣传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社区矫正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其他司法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三）部门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6	130.06	130.06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30.06	130.06	130.06	－	10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持续管理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辅助人员、自收自支人员全年工资；局机关各业务科室日常运行管理费用；业务用房、装备等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保障司法辅助人员、自收自支人员全年工资；局机关各业务科室日常运行管理费用；业务用房、装备等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	1	1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运维响应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10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10	0.00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0%	100%	10	10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6	41.16	41.16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41.16	41.16	41.16	—	10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持续管理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4000	3149	10	10	22%	案件受理数以当年实际情况为准，年初指标值期望过高。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1500	1373	10	10	9%	案件受理数以当年实际情况为准，年初指标值期望过高。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0.00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司法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8	8	8	-	10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持续管理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全民普法；承担区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全民普法；承担区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接覆盖人数	卧龙区	卧龙区	10	10	0.00	
		重点群体覆盖率	≥9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普法内容质量达标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群众法律认知提升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法治氛围改善度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0.00	
	可持续效益指标	公众参与长效性	积极参与	积极参与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6	50.46	50.46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50.46	50.46	50.46	-	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持续管理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受援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及时处理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审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弱势群体法律权益保障率	=100%	100%	10	10	0.00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0.00		
		对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8	10.38	10.38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0.38	10.38	10.38	-	10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持续管理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900	988	10	10	0.00	年度实际受理案件超过预期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受理案件。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0.00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3%	100%	10	10	0.00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0.01%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其他司法支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85	153.85	153.85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53.85	153.85	153.85	-	10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持续管理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加强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指导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持续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加强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指导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村	293	293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提供现场法律服务次数	1800	1800	10	10	0.00	
		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素质法治人才储备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5%	100%	10	10	0.00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0.00	
总分					100	100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二）项目目标

围绕“高效、便捷、均等、普惠”的目标，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了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三）项目实施主体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南阳市卧龙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四）项目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升级和改造，实现了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推动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提高了服务覆盖面和便捷性。不断丰富公共法律服务“一个中心、18 个工作站”工作职能，与法律服务网络、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形成合力，着力为群众权益保障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二、绩效评价目的

对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全面了解项目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类似项目的建设提供参考和借鉴。同时，通过评价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的持续优化和完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 （一）法律援助值班补贴和案件补贴发放文件依据
- （二）法律援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三）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
- （四）其他相关资料

四、绩效评价结果

（一）投入情况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资金 2024 年投入 50.4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律师值班补贴和案件补贴。

（二）工作成果

法律援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帮助、解答法律咨询；持续开展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畅通“绿色通道”，推进农民工、军人军属、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政策落实；持续优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举措，大力推动网上办理，落实法律援助首问

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诚信承诺制等制度机制，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和效率。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人心。组织开展了多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普法宣传，提高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部分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不强，服务意识和水平有待提升。

（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还需加强

部分群众法治意识淡薄，需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力度和深度。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在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得到群众和企业的广泛好评，为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做出突出贡献。

（二）建议

1、继续完善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升级和改造，提高服务便捷性和覆盖面。

2、加强法律援助工作

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援助门槛，为群众提供

免费法律援助服务。

3、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在以后的工作中卧龙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继续努力、不断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